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台账记录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要求，对本次项目进行验收，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5〕1 号），建设内容：新增三条喷漆流水线及热处理、清洗、超声波清洗、试压、焊接设备等，并将原有喷漆流水线上的柴油烘道改为天然气烘道。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现阶段由于生产设备暂未配置完全，且研发车间未建设，现已达到年产阀门 36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00787719843L001W。

目前本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7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建设设备及配套设施，实际生产能力为 3600 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均已体现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经判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职工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卫生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物化+厌氧池+水解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苏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7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废水流量计。

（二）废气

（1）1#、2#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台处理后汇同烘干、晾干、洗枪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1#排气筒）；3#喷漆台产生的喷漆、晾干、洗枪废气经水帘+气旋喷淋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1#排气筒）；

（2）4#、5#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台处理后汇同烘干、晾干、洗枪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2#排气筒）（活性炭定期移至吸附脱附处理设施中

进行脱附处理)；

(3) 2#车间北侧、南侧和1号仓库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分别引15米高空排放(3#、4#、5#排气筒)；

(4)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台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6#排气筒)；

(5)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6) 激光打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 其他

(1) 新增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政府储备出让获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验收监测期间，1) 喷漆废气排放口 (1#、2#排气筒) 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计)、TVOC (以 VOCs 计) 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中关于工业炉窑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2) 喷漆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 (脱附阶段) 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计)、TVOC (以 VOCs 计) 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 抛丸粉尘 3#排气筒 (2 车间北侧)、4#排气筒 (2 车间南侧)、5#排气筒 (1 号仓库)、打磨粉尘 6#排气筒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和臭气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1号点）和西侧（2号点）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3号点）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紧邻其他企业，无法布点监测。敏感点（4号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新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297）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已经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建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次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精神，环保设施应充分考虑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完善标识标牌。

（六）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宇由 陈洲博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戚卫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袁林	伯特利科技		
王海庭	伯特利科技		
文展超	温州大学		
郑川川	中德安环		
张中	温州-台州研究院		
戚丁才	中绿环保		
陈利涛	伯特利科技股份		
钱安也	温州新绿		
陈雁京	创川环保		